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啟政

選任辯護人 高紫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0號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6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啟政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01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2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3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
04 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
05 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
06 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7 (二)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準備
08 程序中稱：對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
09 罪名沒有意見，我全部承認犯罪，對刑度沒有意見，希望二
10 審可以判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4頁），依前揭規定及
11 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
12 定事實、罪名部分，是本案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
13 為基礎（如附件所示），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合先敘
14 明。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對刑度沒有意見，且已
16 與告訴人陳家嬋和解，並當場依條件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
17 同）36萬元，告訴人於和解書中亦同意被告受緩刑之宣告，
18 希望二審可以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21 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
22 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
23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4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6 則上應予尊重。

27 (二)經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
28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且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規定之適
29 用，並審酌被告及告訴人各自過失情節及違反注意義務程
30 度，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當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31 解，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其工作（工地做水電工，月

01 收入好的話約5萬元)、教育程度(高職肄業)、需扶養2名
02 國小的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
03 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
04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
05 量，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核無不當。
06 雖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
07 調解筆錄所載給付告訴人賠償，有本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
08 第1602號調解筆錄及被告與告訴人簽署之和解書在卷可考
09 (見本院簡上卷第55頁、第59至60頁)，惟原判決之量刑是
10 否妥適，需整體觀察，並非被告嗣於二審審理中與告訴人調
11 解成立，即能因此認定原判決量刑過重。本案原判決對被告
12 之量刑，依整體觀察尚屬妥適，已如前述，被告亦未表示對
13 原審所宣告之刑度不服，則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緩刑之諭知：

15 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16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17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18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19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20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21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22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查被告之學歷為高職肄業，於本案之
23 前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
25 章；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依
26 約賠償，犯後態度良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
27 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9 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林秀濤於第二審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5 法官 王星富
06 法官 卓育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陳宛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0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王啟政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20 866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21 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號），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王啟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4 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犯罪事實要旨：

27 王啟政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
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平面道路
29 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段與敦化南路一段
30 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2 注意之情事，其見同向同車道右前方陳家嬋騎乘車號000-00
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顯示左轉方向燈欲在此處左轉，竟疏未
04 注意及此，搶快直行通過，適陳家嬋騎乘上開機車亦有未禮
05 讓後方直行王啟政機車之過失即貿然左轉，二車發生碰撞，
06 致陳家嬋人車倒地，因此受有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及肢體多
07 處挫傷等傷害。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9 (一)告訴人陳家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0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
11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
12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8張、案發現
14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5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自首情形紀錄表。

16 (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各1份。

18 (四)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勘驗筆錄1份。

20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4 有明文規定。查被告騎乘機車至首揭交岔路口，從後接近告
25 訴人機車，未注意告訴人機車已顯示左轉方向燈，仍貿然搶
26 快直行而肇事，告訴人因此受有首揭傷害，被告駕駛行為顯
27 違反上揭注意義務，且此違規駕駛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
28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之責。此外，汽車行駛至
29 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30 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告訴人機車既為轉彎車，其行
31 至首揭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之被告機車先行，致肇生本件交

01 通事故，應認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具有過失，自
02 不待言。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觀以員
04 警製作之被告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其上明確記
05 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
06 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7 員。」等語，足認被告對到場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
08 陳明其係肇事之一方之事實，應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
09 被告此舉確能減輕員警查緝真正行為人之負擔，爰依刑法第
10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及告訴人各自過失情節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並
12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斟酌被告
13 於本院時陳稱：目前在工地做水電工，算日薪，月收入好的
14 話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高職肄業，需扶養2名分別就讀
15 國二及小四的女兒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
16 過失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六、本件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